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
承辦人：楊雅淑
電話：03-5355191-318
電子信箱：h7144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20011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本市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周邊人行道校門口及家長等候區自112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 (376580300I_11200111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自112年5月31日起「本市國中小、高中職校園周圍人行道、校門口及家長等候區」全面禁菸1案，惠請貴處協助轉知本市高中(職)以下校園，並請校園協助安裝禁菸標示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授衛國健字第112004980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本市學童健康權益，遠離二手菸危害，建構無菸環境，本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，自112年5月1日起預定公告：「本市國中小、高中職校園周邊人行道、校門口及家長等候區」自112年5月3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5個月，112年10月31日起於禁菸場所內吸菸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惠請貴處協助校園積極推廣宣導，勸導民眾於禁菸範圍熄菸以免觸法，並於網站上加強推廣週知民眾，共同營造無



菸之公共環境。

四、本局提供每校2片禁菸標示牌，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國中小、高中職校園，提供相關資訊，以利辦理安裝禁菸標示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